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國立歷史博物館「第十屆全國書法春秋大賽」

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09/9/17 23:54:43

一、 辦理單位：主辦：國立歷史博物館承辦：中華民國社區書法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書學會【詢問電話：(02) 25585236】二、 參加對象：為擴大參與對象，使能達到全民參加之目的。本項比賽，除創意組外，請依個人條件分別就下列組別自由參加。(一) 國小組：凡就讀國小三年級以上之學童，均可參加。(評審時將依中、高年級程度評比)(二) 國中組：凡就讀國中之學生，均可參加。(三) 高中組：凡就讀高中之學生，均可參加。(四) 大專社會組：凡就讀大學、專科之學生，及65歲以下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(五) 長青組：凡年滿65歲(含)以上人士，均可參加。(六) 創意組：不分程度、年齡、自認有創意之作品，均可參加。(本組歡迎海外人士參加)三、 比賽程序：本項比賽擬依照『初選』、『決賽』、『頒獎』進行。初選：(一) 參加比賽者，請將作品(僅限一幅，寄來太多作品，將取消初選評審)及報名表，於98年10月2日前寄交承辦單位 - 台北郵政1847號信箱。(二) 邀聘評審委員評選各組一百位參加決賽。(創意組不必現場決賽，作品須註明題目及創意說明，請在 10月12日前寄交承辦單位。)(三) 未獲選參加決賽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決賽：(一) 獲選參加決賽者，由舉辦單位按填寫於報名表上之分區參加決賽意願，分別專函通知在北區(台北市)、中區(台中市)、南區(高雄市)、東區(花蓮市)舉行決賽。(二) 決賽預定於98年11月7日(星期六)在四區同時舉行。(相關內容將詳列參加決賽通知)頒獎：預定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，獲得佳作獎以上之各組作品，將予展出。四、 有意報名參加者請下載附件詳狀C